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 (/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(/) 参加（新疆师范大学）的（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牛肉及牛肉辅助类、羊肉及 羊肉辅助类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牛肉及牛肉辅助类、羊肉及 羊肉辅助类采购项目（牛肉及牛肉辅助类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塔城市华凌农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牛肉及牛肉辅助类、羊肉及 羊肉辅助类采购项目（羊肉及羊肉辅助类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塔城市华凌农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7日

